



2024年3月1日

保证与认证手册 1.1 版



可持续纤维联盟

引言

本文件要求的适用对象为：希望为“可持续纤维联盟（SFA）项目”下属的任何标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合格评定机构（下略为“评定机构”，CAB）。


“SFA 项目”涵盖范围包括：

- 《SFA 羊绒标准》及其任何至今有效的前身标准（适用于“SFA 认证”羊绒的生产商）；
-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及其任何至今有效的前身标准（适用于对“SFA 认证”羊绒进行洗净及/或分梳的工业设施）；
- 《SFA 监管链标准》及其任何至今有效的前身标准（适用于所有对“SFA 认证”羊绒具备实际占有权的实体对象，但不包括处理成品和贴有标签产品的品牌商和零售商）。

所有 CAB 须从本文件发布日期开始遵循本文件的要求。

本文件将使用以下词语表示要求、建议、许可，和可能性或能力：

- “必须”表示某项要求；
- “应当”表示某项建议；
- “可以”表示某种许可；
- “可能”表示某种可能性或某种能力。

 表示某项“指导”。“指导”本身不属于规范性要求，但可能会对某一个或多个规范性要求进行重复、强调及/或澄清。

参考资料

SFA 项目文件

- [《SFA 羊绒标准》](#)
-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
- [《SFA 监管链指南》](#)
- [《SFA 术语表》](#)

SFA 网页链接

- [已获准对照 SFA 标准进行认证工作的合格评定机构 \(CAB\)](#)
- [利益冲突政策](#)
- [2023 年认证收费标准](#)

要求目录

引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参考资料	3
修订记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对本文件的审查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总体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服务水平标准	8
2. 评定机构的可用性和可及性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 响应标准系统更新	9
4. 与其他评定机构协调	9
管理体系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5. 质量管理体系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公开信息	12
6. 关于服务的公开信息	12
7. 关于经评定机构认证实体的公开信息	12
评定机构资格认可和人员	14
8. 评定机构资格认可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9. 人员	14
10. 评定团队	16
11. 认证团队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分包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2. 评定机构就分包商须承担的责任	17
评定计划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3. 与待评实体订立合同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4. 确定证书范围	18
15. 预评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6. 风险评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7. 现场和远程评定条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8. 评定时间和地点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9. 评定前沟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0. 评定期间对实体和场地的抽样	21
21. 交易审核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2. 声明审核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评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3.	要求和评分的应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4.	评定开展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5.	认证决定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6.	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改进激励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7.	不合格情况分类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8.	条件性合格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29.	交易不一致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0.	虚假声明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1.	认证暂停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	认证撤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2.2.1.	评定机构必须在 90 个日历日内调查并确定实体自愿取消认证的原因	26
报告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3.	报告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记录保存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34.	记录保存要求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背景	修订内容	日期
1.0版	更换部分SFA 对合格评定机构（CAB）的要求。	为部分要求增添了说明。 删除了部分重复内容。 重新组织了文件。	01/11/2023
1.1版	根据咨询期间的反馈对文件进行更新。	删除了原要求8.1、8.2和91.d中关于依据ISO IEC 17065:2012进行资格认可的重复内容。该内容如今仅在8.1中出现。 新增了旨在澄清职业能力要求的“表1” 。 新增了鼓励CAB在进行审核时与利益相关者积极互动的要求26.5和26.5.1。 新增了要求4.3和4.4，明确了有关转移证书及转移交易相关数据的规则。 修订了要求10.7.a.iv，要求所有评定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影子审核。 新增了要求10.7.a.viii，要求CAB辨别并解决多名评定员之间存在的评定决策差异 。 对要求17.1.2.a和17.1.2.b进行了澄清，减少了其主观性。 原为“指导”的部分内容现新增为要求32.2和32.2.1。 原文中少于12个月的时段均已修订为对应的日历日数。 “评定机构批准”部分已删除并转移至《合格评定机构监督手册》。 删除了与人员知识、培训和/或经验相关的部分行业术语。 更新了报告要求33.1，现包括所有授予豁免情况的汇总列表。 新增了澄清当地法律应予优先的要求1.4 。	04/12/2023

		<p>更新了要求1.8，现包括“或个人”。</p> <p>修订了要求21.1，澄清所有交易均须接受审核。</p> <p>删除了原关于交易取样的要求 21.2。</p> <p>新增了要求21.2，要求评定机构在2024年4月1日之前接受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ICCAW）及/或SFA签发的交易证书（TC）。</p> <p>新增了要求22.2，要求评定机构在批准任何声明之前须与SFA进行磋商。</p> <p>新增了关于揭发举报规则的要求1.15和1.16。</p> <p>新增了要求33.8和33.8.1，要求评定机构除原《评定报告》外须额外提交一份《认证总结报告》。</p>	
--	--	---	--

对本文件的审查

针对本文件的设计和/或实施的任何问题或意见、以及对 SFA 项目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更广泛问题或意见均可发送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一切经反映的问题将在本文件的上一版主要版本发布后三年内开始的正式审查期间予以慎重考量。

总体要求

1. 服务水平标准

- 1.1. 评定机构必须以及及时、胜任、专业的方式执行与 SFA 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
- 1.2. 若评定机构获悉任何可能影响 SFA 项目的信誉的信息，必须及时通知 SFA。
- 1.3. 评定机构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 SFA 名誉的活动。
- 1.4. 若本文件中的某项要求与评定机构运营地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法律相矛盾，则评定机构必须确保优先遵守当地法律。

■ 当评定机构在其所在司法管辖区范围外运营时，本要求对其义务不构成豁免。

- 1.5. 评定机构不得在未经 SFA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评定机构在为 SFA 工作期间获取的信息，且须遵循 SFA 规定的所有适当的隐私和数据保护要求。
- 1.6. 评定机构必须向 SFA 提供有关评定机构就 SFA 项目进行的相关活动的反馈，以此形式为将来预定的标准审查作出贡献。
- 1.7. 评定机构必须拥有足以支付由其运营可能产生的债务的充分安排（例如保险或储备金），且必须满足运营所需的财务稳定性和资源。
- 1.8. 评定机构必须为法人实体或个人。
- 1.9. 评定机构必须以英语作为其工作语言，并确保与 SFA 共享的所有信息均以英语书写。

■ 即：一切原始文件、以及与 SFA 之间的通信须以英语书写。

- 1.9.1. 评定和评定报告可以用被评实体的工作语言完成，但认证决定必须以英语通知。
- 1.10. 评定机构不得提供可能危及其认证流程和决定的机密性、客观性或公正性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若评定机构除了认证工作外还从事其他活动，则必须采取额外措施确保该其他活动不会影响其认证工作的机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 1.11. 评定机构不得生产或供应其认证类型的产品。
- 1.12. 评定机构不得以建议或咨询服务的方式、向被评实体提供解决对其成功获得 SFA 认证构成障碍的事项（例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事项）的方法。

■ 有关 SFA 标准及其保证或认证体系的解释不被视为建议或咨询。倘若评定机构能够保证以无差别待遇的形式为所有标准用户提供等同服务，则可以为实体提供一般信息或培训。

- 1.13. 评定机构必须证明其寻求并实现持续的质量改进。
- 1.14. 评定机构必须秉持同等的尊重和尊严对待所有个人和文化。

■ 当评定机构在其总办事处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开展业务时，应当尤其重视本要求。

- 1.15. 评定机构必须鼓励所有员工举报其可能存在的、违反本文件要求的不合规行为。
- 1.16. 评定机构必须在员工公共区域的显眼位置展示通告，通告须：
 - a. 指示所有员工向评定机构的监督机构举报一切其可能存在的、违反本文件要求的不合规行为；
 - b. 包含评定机构的监督机构的联系方式；

- c. 保证所有员工向监督机构提交的举报均为匿名，任何举报人的身份都不会与评定机构共享。

2. 评定机构的可用性和可及性

- 2.1.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其用于接收 SFA 相关咨询的主要联系电子邮件地址不会闲置超过 48 小时。
- 2.2. 但凡 SFA 和监督机构（OB）有所要求，评定机构必须及时提供所有与保证和认证相关的文件和数据的访问权限。
- 2.3. 评定机构必须将与 SFA 的所有通信定向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但凡评定机构通过电子邮件与单名 SFA 员工进行通信，则其必须将相应邮件抄送（cc）至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3. 响应标准系统更新

- 3.1. 但逢 SFA 对 SFA 项目文件进行更改，评定机构必须：
 - a. 更新评定机构的程序和文件以反映更改；
 - b. 通知实体更改内容的性质、及其对实体构成何种影响；
 - c. 通知实体更改生效的时间。

此类更改可能包括撤回、替换或更新部分要求。

若更改幅度较大，SFA 将提供对更改进行详细解释的指导和培训材料。

4. 与其他评定机构协调

- 4.1. 本评定机构必须与所有其他经 SFA 批准的评定机构进行协作，以确保 SFA 标准评定和认证程序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平等应用。
- 4.2. 本评定机构必须认可由其他经 SFA 批准的评定机构对照 SFA 标准颁发的证书。
- 4.3. 但凡其他评定机构提出用于验证交易相关信息的数据请求，本评定机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
- 4.4. 但凡其他评定机构提出将由本评定机构颁发的现有证书转让给其他评定机构的请求，本评定机构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考量并解决。

管理体系

5. 质量管理体系

5.1. 评定机构必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须包括针对以下方面的文档化程序：

a. 文件控制；

■ 本要求可以由评定机构通过证明自身符合 ISO 9001 或等效标准满足。

b. 注册并/或申请进行对照 SFA 已批准评定机构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 SFA 标准的评定和认证；

c. 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d. 评定机构旗下的保证和认证人员的招聘、选拔、培训和分配；

e. 进行合格评定工作（包括将合适且资格匹配的评定员分配至特定评定团队，并确保认证决定由与评定团队分离的人员作出）；

f. 审核交易；

g. 批准、监控并控制对 SFA 标志、一般 SFA 声明、和产品 SFA 声明的使用；

h. 任何既得利益人对评定机构的认证决定提出申诉。本程序必须独立于 SFA 自身的投诉和纠纷解决程序，并且不得削弱 SFA 自身的投诉和纠纷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 鼓励利益人在启动任何其他救济措施（例如诉讼、禁令、要求解释性救济或其他针对 SFA 或其合作伙伴的索赔或法律行动）之前优先启动评定机构的申诉程序，其次为 SFA 的投诉和纠纷解决程序。

i. 任何既得利益人对评定机构或其代表的行为的任何方面进行投诉。本程序必须独立于 SFA 自身的投诉和纠纷解决程序，并且不得削弱 SFA 自身的投诉和纠纷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

■ 倘若投诉无法通过正式程序以外的方式解决，则评定机构或实体可以根据 SFA 的标准、政策和程序、以及成员或活动提交书面投诉。

■ 正式投诉应遵循 SFA 的投诉和纠纷解决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

■ 但凡投诉事项涉及 SFA 成员，鼓励利益人首先通过该 SFA 成员自身的投诉程序解决事项。若该渠道无法解决，则利益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联系 SFA 的保证经理，以进一步强调其所关注的问题。

j. 对 SFA 标准相关绩效的年度内部审核；

■ 评定机构可以根据其执行的认证类型、范围和数量进行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

k. 审查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

l. 对负责评估、评定和认证的人员的年度绩效评估；

m. 债务管理；

n. 评定机构必须配备一套识别、分析、记录、预防和减少因其提供认证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包括由评定机构与实体之间因既有关系引起的任何冲突）的程序；

o. 满足其运营地区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5.2. 质量管理体系必须包括一套显示权力线、责任和职能分配的组织结构图。

■ 评定机构的组织结构必须体现对其认证业务的信心。组织结构图中应当标示对评定机构的整体运作（包括财务状况）负有责任的管理者（机构、团体或个人）。

5.3. 评定机构必须拥有一套描述其管理结构的组织结构图。

5.4. 为了实现 SFA 要求，评定机构必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组织的所有层面得以理解、实施、维护和审查。

公开信息

6. 关于服务的公开信息

6.1.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其网站包含与评定机构的保证和认证业务相关的准确信息，包括：

- a. 联系方式；
- b. 评定机构的资格认可状态；
- c. 评定机构获批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 SFA 标准的范围；

 关于评定机构的获批范围可以参考其批准文件以及 SFA 网站。

- d. 所有与评定机构获批准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 SFA 标准范围相关的计划文件；

 针对这些文件，评定机构可以直接提供定向至 SFA 网站的链接。

- e. 评定机构服务的费用结构；
- f. 对实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描述，包括要求和限制；
- g. 评定机构的注册并/或申请进行对照 SFA 已批准评定机构提供保证和认证服务的 SFA 标准的评定和认证的程序；
- h. 评定机构进行评定和认证决定的程序；
- i. 评定机构的数据保护政策；
- j. 对认证决定提出申诉的评定机构程序；
- k. 对评定机构或其代表的任何行为方面进行投诉的评定机构程序；
- l. 评定机构检测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时采用的程序。

7. 关于经评定机构认证实体的公开信息

7.1. 评定机构必须通过更新其网站反映经其认证的实体的最新信息，最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实体名称；
- b. 实体地址；
- c. 实体联系方式；
- d. SFA 认证范围；
- e. 产品规格；
- f. 认证状态；
- g. 证书到期日期。

7.2. 评定机构必须提供保障外界对其认证过程的完整性和可信度的信任的信息，包括：

 此类信息可以通过网站、出版物、电子媒体或其他方式提供。

- 7.2.1. 由 SFA 提供的 SFA 标准及参考文件；

 针对这些文件，评定机构可以直接提供定向至 SFA 网站的链接。

- 7.2.2. 有关以下程序的信息：

- i. 评估标准用户是否满足 SFA 的标准要求的程序；

- ii. 认证延长程序；
- iii. 检测到不符合认证要求情况时的程序；
- iv. 一般投诉处理程序和针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7.2.3.其服务的费用结构；

7.2.4.对标准用户的权利和义务的描述，包括要求和限制。

评定机构资格认可和人员

8. 评定机构资格认可

- 8.1. 评定机构必须经由属于以下至少一个组织的签署成员、且在该组织内享有良好信誉的认证机构对照 ISO/IEC 17065:2012 获得资格认可：
 - a. 国际认可论坛（IAF）；
 - b. 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
 - c.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
 - d. 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
 - e. 泛美认可合作组织（IAAC）；
 - f. 非洲认可合作组织（AAC）；
 - g. 阿拉伯认证合作组织（ARAC）。
- 8.2. 评定机构 必须遵守其运营所在国家的法律要求。

9. 人员

- 9.1. 评定机构必须任命一名 SFA 项目经理，负责其与 SFA 之间的沟通，其职责包括：
 - a. 寻求 SFA 批准；
 - b. 监督检查；
 - c. 分配评定员；
 - d. 协调 SFA 认证员的工作。
- 9.2. 评定机构必须任命一名 SFA 认证员（可以与 SFA 项目经理为同一人），负责审查、批准或驳回 SFA 审计报告、并作出最终认证决定。
- 9.3.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倘若 SFA 认证员直接参与了评定过程，则不得由其作出认证决定。
- 9.4. 评定机构必须雇佣数量充足的人员，其须具备执行与 SFA 标准相关的保证和认证职能、以及及时维持系统运作的的能力。
- 9.5.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全体员工具备与其在保证和/或认证 SFA 标准方面的职能相符的知识、培训和/或经验（参见下表 1），其程度必须：

 评定机构可以逐一考证每个团队成员具有与其职能相符的知识、培训和/或经验。

- a. 充分；
- b. 满足当前最新要求；
- c. 与其保证和/或认证的 SFA 标准范围相匹配。

表1 – 职业能力示例

职业能力	证明示例	对应 SFA 标准		
		羊绒标准	清洁纤维加工	监管链
动物福利	农业学位（畜牧生产）或兽医学位	X		
体面工作/社会影响	SA8000 或等效	X	X	
环境管理	ISO 14001 或等效， 环境管理学位，农业学位（作物学）， 废物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重新造林， 或水资源管理	X	X	
纺织加工	纺织工程学位（化学、染色等）		X	
供应链管理	ISO 28001 或等效	X	X	X
质量体系/数据管理	ISO 9001 或等效 ISO 27001 或等效	X	X	X

9.6. 评定机构必须要求参与保证和认证过程的人员：

- a. 承诺遵守评定机构的政策和程序；
- b. 申报与其即将被分配进行评定或认证的实体之间存在的、先前或现有的关联关系。

利益冲突政策。

9.7.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参与保证和认证工作的人员在其各自活动领域拥有最新的技术知识，以使其能够有效且一致地进行评估和认证工作。

其中，评定机构尤其必须：

“认证人员”包括检查员、以及认证委员会成员等其他认证人员。

- a. 每年评估其人员的职业能力、并将其年度表现纳入考量，藉此确定针对每位人员将被分配的批准范围的培训需求，包括：
 - i. 新评定员接受现场评定相关培训，并在一名影子评定员或主评定员的监督下、在一定的“现场批准期”间随同其他评定员进行现场评定工作；
 - ii. 新评定员的所有评定决策由一名影子评定员或主评定员会签，直至其批准期顺利结束；
 - iii. 针对每项职业能力，由影子评估员或主评估员随同新评定员进行至少三次评定后，方由新评定员独立做出保证建议；
 - iv. 针对每项职业能力，每位评定员至少有一次评定由一名影子评定员或主评定员随同进行；
 - v. 若确定有必要，影子评定员可以接管某次评定的进行；

本情况下，受评估的评定员视作未满足影子评定要求。

- vi. 证书决策人员具有充分的知识、培训和/或经验，足以就某次保证活动的结果作出知情决策；
- vii. 提供关于保证和认证流程、方法、活动和其他相关标准要求的培训；

viii. 但逢多名评定员预期应当达成相似的建议，然而实际却存在理解差异的情况时，所有评定员通过参与活动辨明其理解差异并予以解决。

b. 参与 SFA 提供的所有相关培训。

10. 评定团队

10.1.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所有评定员满足以下知识、培训和/或经验要求：

a. 评定员须提供以下专业经验的证明之一：

- i. 与待评定学科领域相关的学历（大学/大专资格证）及一年或以上从业经验；或
- ii. 中等教育（高中文凭）及两年或以上待评定学科领域的从业经验。

b. 评定员已完成或取得审核/评定技术所对应的课程/资格；

c. 评定员已如表 1 所示，证明了自身具备针对希望执行合格评定的 SFA 标准的范围所需的知识；

d. 评定员已证明掌握以下知识：

- i. 评定机构的工作程序；
- ii. 待评定实体的总体情况；
- iii. 适用于待评定组织的一般生产方法和/或流程；
- iv. 准备书面评定报告，清晰、准确、完整地表达与 SFA 标准和其他适用要求相关的评定结果。

10.2.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所有影子评定员（即：负责评估其他评定员的评定员）均符合第 10.1 要求。

10.3.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所有评定员：

- a. 与待评定组织独立；
- b. 不参与评定后的认证决策。

11. 认证团队

11.1.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所有认证决策人员满足以下职业能力要求：

a.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i. 当前有效的评定员/审核员资格、以及表 1 所示的相应标准范围的知识、培训和/或经验（首选选项）；或
- ii. 满足第 10.1 a、c 和 d 项要求。

b. 了解以下方面：

- i. 评定机构进行认证决策的程序；
- ii. 适用的 SFA 标准和所有相关文件、解释和指导文件；

c. 已在资深认证决策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至少三次认证决策。

11.2.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所有认证决策人员是评定机构、或其完全或主要拥有的子公司的员工。

分包

12. 评定机构就分包商须承担的责任

- 12.1. 评定机构可以将对照 SFA 标准进行符合性度量相关的保证活动分包（即外包）给外部机构。
- 12.2. 评定机构不得将认证决策过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外包。
- 12.2.1. 评定机构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分包机构的相关信息及其将承担的分包工作的类型通知 SFA。
- 12.3. 倘若评定机构决定将评定过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则其必须具有一套管理系统，其中须描述评定机构用以确保分包商符合相关要求，并证明分包商有能力执行其受雇任务的程序。
- 12.3.1. 倘若评定机构决定将保证过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则其必须确保所有外部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且涵盖以下方面的合同：
- a. 分包的具体保证活动；
 - b. 保密性；
 - c. 人员职业能力；
 - d. 利益冲突。
- 12.4. 倘若评定机构决定将保证过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则其必须：
- a. 对此分包工作负责；
 - b. 直接保持与标准用户之间的认证协议，并保持对授予、维持、更新、延长、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最终责任；
 - c. 确保分包机构符合本手册的要求；
 - d. 审查外部机构关于分包工作的所有通信，并核检其准确性；
 - e. 实施针对合同违约、或其他与分包工作相关的要求的纠正措施；
 - f. 提前将外包情况通知待评实体，给予其充分的反对时间。

 本措施旨在确保待评实体有机会对外包决定进行反对。

- 12.5. 评定机构必须保持有关分包商评估和监控的文件化程序，以保证：
- a. 分包商完全符合针对评定机构自身的、就分包合同所包含任务的要求；
 - b. 分包商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 i. 职业能力及经验充分；
 - ii. 不存在以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方式直接参与或通过其他雇主参与被评定的运营、流程或实体。
- 12.6.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在对 SFA 标准进行保证的过程中使用的口译员或技术专家已申报其与被评实体之间存在的任何关联。

评定计划

13. 与待评实体订立合同

- 13.1. 评定机构不得与任何未（以注册证书为证明）被 SFA 认可的实体签订合同。
- 13.2. 评定机构不得向任何未（以注册证书为证明）被 SFA 认可的实体颁发证书。
- 13.3. 评定机构必须在合同中向实体提供一份最新的关于保证和认证程序的描述。
- 13.4. 评定机构必须在合同中通知实体以下内容：
 - a. 其合同条件，包括费用和可能产生的约定违约金；
 - b. 实体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根据评定机构的申诉程序发起申诉的权利；
 - d. 最新版的 SFA 标准和 SFA 发布的对应相关文件；
 - e. SFA 项目的变更，包括定期更新的程序和标准；
 - f. 评定机构将在认证过程中应用的评估和评定程序。
- 13.5. 评定机构必须与实体订立审核和认证协议，该协议必须明确包括以下内容的合同条款：
 - a. SFA 不负责承担与认证相关的合格评定工作的成本；
 - b. SFA 有权自行更改标准和/或认证流程；且
 - c. 实体必须承诺遵守 SFA 标准的相关指标，在进行“SFA 认证”声明时遵守《标签和许可指南》，并遵守由 SFA 提供的 SFA 标准的其他规定；
 - d. 实体必须承诺允许评定机构、SFA 和 OB 访问范围证书覆盖的所有场所，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允许访问不属于对“SFA 认证”产品进行加工、存储或管理的场所，以及包括财务记录在内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
 - e. 实体必须承诺：倘若认证过程暂停或取消，则其将停止使用包含任何与认证相关的内容的所有广告材料，并按认证程序的要求行事（例如归还认证文件）；
 - f. 实体必须承诺：记录所有与 SFA 标准达标性相关的投诉，并在评定机构和/或 SFA 要求查阅此等记录时予以提供；并对此类投诉、以及一切经发现的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偏差采取适当行动并予以记录；
 - g. 实体必须承诺第一时间向评定机构通报可能影响其遵守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任何信息或变化；
 - h. 必须存在数据共享协议，允许评定机构与其他经批准的评定机构、国家认可机构和 SFA 交换与 SFA 项目相关的信息；
 - i. 实体必须承诺其未曾、也不会同一时间与超过一个评定机构进行对任何 SFA 标准的认证。

14. 确定证书范围

- 14.1. 评定机构必须明确实体的范围，包括：
 - a. 实体寻求的认证项目所对照的 SFA 标准；
 - b. 实体的管理处所在地；
 - c. 实体执行其进行认证的活动的的所有物理场所的列表。

14.2. 可以在评定机构对某场所进行审核后将其添加到现有的范围证书中。

14.2.1. 实体可以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评定机构和 SFA 提交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后，从范围证书中删除一个或多个场所。

 通知 SFA 的邮箱为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15. 预评定

15.1. 评定机构不得在实体完成对拟列入其范围证书的每个场所的风险评估之前对其进行现场评定。

16. 风险评估

16.1. 评定机构必须使用 SFA 提供的实体风险矩阵，对对照《SFA 羊绒标准》和/或《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进行认证的实体进行风险评估。

16.1.1. 若实体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则评定机构必须将其评定为“高风险”：

- a. 实体有犯罪前科、或有证据表明其曾存在故意违法行为；
- b. 实体曾有证书被暂停或撤销，且该证书中部分场所包含在实体如今拟认证的新证书中；
- c. 实体存在仍未解决的不合格项；
- d. 本证书为实体的首个证书；
- e. 实体是在过去 12 个月内成立的组织或公司；
- f. 实体的上一次评定为远程评定。

16.1.2. 若实体未被评定为高风险，且以下情况之一适用，则评定机构必须将其评定为中等风险：

- a. 实体依赖口头、轶事、分散、和/或不完整的证据/记录；
- b. 实体在过去一年内人员流动率超过全部员工的 20%；
- c. 实体由 25 个以上的场所组成；
- d. 实体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
- e. 实体在过去三年内存在不合格项，但已解决；
- f. 实体包含自上次评定以来新增的场所；
- g. 实体包含涉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成立的组织或公司的场所。

 风险评估旨在判断实体属于低、中或高风险；该步骤会影响后续取样工作。

 实体的风险评级会影响后续将对其进行的监督审核次数。

16.2. 评定机构必须根据 SFA 提供的场所风险矩阵，对其评定的每个场所进行风险评估。

- a. 高风险 – 红旗或中风险可能出现的场所；
- b. 低风险 – 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其他场所。

17. 现场和远程评定条件

17.1. 评定机构必须现场进行评定工作。

17.1.1.1. 倘若无法在现场进行评定，则评定机构可以进行远程评定，但前提是：

a. 评定机构能够合理证明必须进行远程评定的原因；

例如：疫情导致官方当局施行旅行限制。

b. 实体书面确认并同意评定机构进行远程评定、以及评定机构提议的进行远程评定的方法；

c. 存在合适且可用的技术手段，允许评定机构与实体共享所需文档，且允许评定机构的工作人员与实体的工作人员或利益人进行直接联系；

例如：合适的设备、互联网连接和带宽，以及实体有效参与远程评定所需的技能。

d. 对评定期间共享的所有数据均确保完整的保密性、安全性和数据保护；

e. 风险评估程序还须添加一个额外环节，确定有哪些仅通过远程评定无法合理完成评定的领域，并对其采取相应的缓解措施；

f. 尽快补充进行现场评定。

17.1.1.1.1. 远程评定可以为部分评定或完整评定。

18. 评定时间和地点

18.1.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评定工作在与评定所对照的标准要求相关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例：针对纤维采集工作的评定应在春季进行，寒季厩舍的评定应在冬季进行。

18.2. 实体必须根据其评定所对应的 SFA 标准所规定的时间间隔定期接受完整评定，方可持续视作评定合格：

a. 《SFA 羊绒标准》及其前身标准须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定；

b. 《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须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定；

c. 《SFA 监管链标准》须每年进行一次评定。

18.3. 评定机构不得向与 SFA 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未能证明自身符合要求的实体授予认证。

若某实体在注册两年后仍未符合相关要求，则其须撤回并重新申请评定。

18.4. 对于对照《SFA 羊绒标准》和/或《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获得认证的中风险实体，评定机构必须在其被授予证书的第二年或第三年进行一次监督评定。

即：总共须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18.4.1. 监督评定必须涵盖所有的、可能会受到实体之所以未能被评为“低风险”的原因影响的要求。

18.5. 对于对照《SFA 羊绒标准》和/或《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获得认证的高风险实体，评定机构必须在其被授予证书的第二年或第三年进行两次监督审核。

即：总共须进行两次监督审核。

18.6. 监督审核不得在初次评定、再认证评定、或另一次监督评定后的 180 个日历日内进行。

18.7. 但逢评定机构获悉任何可能危及 SFA 标准体系的完整性的、针对某实体的可信投诉或公共信息，则评定机构必须在对其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进行一次监测评定。

监测评定与实体原本计划的监督评定彼此独立。

18.7.1. 监测评定必须覆盖所有与可信投诉性质相关的要求。

19. 评定前沟通

19.1. 评定机构必须在评定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供以下信息：

- a. 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评定日期；
- c. 评定员（一名或多名）的姓名；
- d. 评定地点（一个或多个）；
- e. 需要参加评定的人员及其角色；
- f. 评定包括的具体内容 – 开场/结束会议、场地巡查等；
- g. 评定时长；
- h. 证据记录的方式和数据保护；
- i. 评定机构和 SFA 各自的申诉和投诉程序。

20. 评定期间对实体和场地的抽样

20.1. 评定机构必须对 100%的实体进行评定。

20.2. 评定机构必须对 50%的高风险场所进行评定。

20.3. 评定机构必须对至少 10%的低风险场所的随机样本进行评定。

- “随机”即：每个场地在其分层内被抽样的机会相等。
- 当某一实体同时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和另一个 SFA 标准进行评定时，针对两者抽取的场地样本可以相同；每个样本的随机选择无需独立进行。

20.3.1. 评定机构可以对其低风险场地样本进行分层，但在任何单一分层内抽样必须随机。

20.4. 评定机构必须制定一套抽样策略，以记录并解释其选择场地进行抽样的过程。

- i. 评定机构不得以削减成本和节省时间为由，采用导致某些场地更有可能被抽样的分层方法；
- ii. 评定机构必须每年审查其抽样策略。

20.5. 评定机构必须根据其抽样策略制定年度抽样计划，藉此确定将在何时、对哪些实体和场所进行评定，评定类型是什么（如现场、远程等），以及评定将由谁进行。

21. 交易审核

21.1. 评定机构必须在实体提交某项交易明细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审核所有交易。

- 即：评定机构必须根据实体进行认证所对照的《SFA 监管链》版本对交易和数量对账的要求，对交易和实体进行审核。
- 评定机构应当使用所有可用数据，包括提交给 SFA 的交易收据、以及实体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关联的公司发票、运输和海关文件。

21.2. 评定机构可以将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由 SFA 和/或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分会（ICCAW）核实的交易认可为有效交易投入的证据。

包括由 SFA 和/或 ICCAW 签发的交易证书。

22. 声明审核

22.1. 评定机构必须在实体申请声明批准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审核所有声明。

22.2. 评定机构必须在批准任何声明之前与 SFA 进行磋商。

即：评定机构必须根据实体进行认证所对照的《SFA 监管链》版本对声明的要求，对声明和实体进行审核。

评定机构应当使用所有可用数据，包括提交给 SFA 的交易收据、以及实体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关联的公司发票、运输和海关文件。

评定

23. 要求和评分的应用

23.1. 评定机构必须毫无限制地应用标准的要求，不得增减任何部分。

23.2. 评定机构必须将标准要求应用于整个实体，包括由实体运营的所有被抽样的场所、以及由代表实体的分包商运营的所有被抽样的场所。

有关抽样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0、21 和 22 节。

23.3. 评定机构必须仅在实体已符合其评定所对照的 SFA 标准的所有要求，且在评定期间记录的任何不合格项目均已解决后，方可向实体授予认证。

23.4. 评定机构必须仅在实体符合以下要求后，方可向其授予再认证：

- a. 实体已符合其评定所对照的 SFA 标准的所有改进指标（若存在）；或
- b. 实体依然符合在其上次评定中被评为符合的、其评定所对照的 SFA 标准的所有改进指标（若存在），且额外符合至少三个在其上次评定中被评为不符合的、其评定所对照的 SFA 标准的改进指标（若存在）。

iii. 评定机构必须依据《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中的《授予标准》确定对照该标准决定授予实体的证书是铜牌、银牌还是金牌认证。

24. 评定开展

24.1. 评定员必须就构成评定范围的各个要素相关的政策、体系、程序和流程开展直接观察和询问。

24.2. 评定员必须核实记录的证据。

24.3. 评定员必须与相关/授权的员工和管理层进行访谈。

24.4. 评定员必须收集并检查与要求相关的所有证据。

证据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产品、正式询问、证人证词、照片、和视频。

24.5. 评定员必须在评定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就评定结果向评定机构提交一份留存记录的报告（即评定报告）。

24.6. 评定员必须在评定结束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被实体提供一份评定报告的副本。

24.7. 在评定期间，倘若评定员与评定团队以外的任何人一同进行评定，则必须在评定报告中记录这些人员的姓名和隶属关系。

评定员和评定机构必须确保该类人员不得参与证书授予的推荐或决策过程。

25. 认证决定

25.1. 评定机构必须使用 SFA 提供的范围证书模板。

25.2. 评定机构不得向未能通过全面评定证明自身符合其评定所对照的 SFA 标准的所有要求的任何实体授予认证。

关于 SFA 标准清单请参见引言。

评定机构对授予、维护、延长、暂停和撤销认证负有完全且唯一的责任。

25.3. 评定机构不得向与 SFA 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未能证明自身符合要求的实体授予认证。

若某实体在注册两年后仍未符合相关要求，则其须撤回并重新申请评定。

25.4. 评定机构必须在评定结束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作出认证决定。

25.5. 评定机构在做出认证决定之前，必须在其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初步决定并公开 30 个日历日。

25.5.1. 该公告必须邀请任何利益人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向评定机构发表意见。

25.6.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每个作出认证决定的人员或委员会均与执行评定的人员或委员会不同。

25.7.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其认证决定的记录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a. 作出决定的基础；
- b. 决定本身；
- c. 决定后果。

25.8. 对于授予认证的決定，评定机构必须在评定结束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向每个决定授予认证的实体发放官方认证文件。

25.9. 在认证决定形成后，评定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实体、发表意见的所有利益人、和 SFA 通知其决定。

25.10.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范围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 a. 自签发之日起的 36 个月（适用于对照《SFA 羊绒标准》和《SFA 清洁纤维加工标准》的证书）；
- b. 自签发之日起的 12 个月（适用于对照《SFA 监管链标准》的证书）。

26. 声明

26.1. 根据《SFA 监管链指南》和《SFA 视觉品牌指南》，评定机构必须：

- a. 发放许可协议和符合性标志许可证；
- b. 对其授权认证实体使用的许可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进行控制；
- c. 对被撤销或暂停认证的实体进行后续跟进，以监控其声明终止情况；
- d. 在认证实体进行声明之前，审查并批准其对“SFA 认证”标志和标签的预期用途。

本步骤对每个使用不同图稿和/或文案、和/或不同批次产品的单独声明均须进行。

改进激励

27. 不合格情况分类

27.1. 倘若实体不符合其评定所对照的 SFA 标准的某项要求，则评定机构必须向其通知该不合格情况。

27.1.1. 不合格情况可分为关键性、重大性、或轻微性。

27.2. 倘若实体目前符合其评定所对照的标准的某项要求，但需要特别防止未来由于表现、纪律或控制上的缺失导致出现不符合的情况，则评定机构可以就此情况向实体提供指导。

■ 评定机构还可以就实体如何超越标准要求提供指导。

28. 条件性合格

28.1. 但凡评定机构确定存在重大不合格情况，则其必须采取相应的适当举措。

28.1.1. 该适当举措必须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根据评定机构指定的条件继续进行认证；
- b. 若不合格情况属于系统性质，则评定机构必须对实体和其所有场所作为整体应用其指定条件；
- c. 若不合格情况不属于系统性质，则评定机构必须至少对受影响的场所应用其指定条件；
- d. 缩小认证范围，藉此移除不合格的 SFA 标准组成部分。

28.1.1.1. 但凡通过本方式将某不合格场所从范围证书中移除，评定机构必须以下二择其一：

- a. 若被移除的场所原被评为低风险，则须将实体评为高风险；
- b. 若被移除的场所原被评为高风险，则须将实体评为中风险。

28.1.2. 倘若从范围证书中移除不合格的场所表明存在系统性问题，则评定机构必须以下二择其一：

■ 本要求取代要求 28.1.1.1。

- a. 暂停认证，直至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为止；或
- b. 撤销认证。

29. 交易不一致

29.1. 若实体的任何交易中包含的任何产品的产出量无法对账至投入量的 5% 以内，则其认证将被暂停。

29.2. 若实体的任何交易中包含的任何产品的产出量超过购买量，并且无法对账至投入量的 5% 以内，则其认证将被撤销。

■ 本要求取代要求 26.1。

30. 虚假声明

- 30.1. 若评定机构发现某一声明具有误导性，则必须暂停对应实体的认证，直至其撤销所有声明；或，如果评定机构判断声明无法撤销，则必须暂停对应实体的认证，为期 90 个日历日。
- 30.2. 若评定机构发现某一实体故意进行虚假声明或重复进行误导性声明，则必须将该实体的认证予以撤销。
- 30.3. 认证暂停或撤销
- 30.4. 评定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实体拒绝、暂停或撤销其认证的理由，并明确援引其违反的 SFA 标准要求或其他认证要求。
- 30.5. 证书的暂停或撤销自评定机构向实体通知其证书暂停、撤除或终止之日起生效。
- 30.6. 评定机构不得允许已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实体参与涉及“SFA 认证”纤维的交易或声明。

■ 若某标准用户的认证被暂停但随后恢复，则其可被允许将其在认证暂停期间采集、购买或加工的全部库存产品作为“SFA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但须由评定机构对其库存进行核查。

■ 即：自通知实体认证暂停或撤销之日起，评定机构不得批准实体关于销售“SFA 认证”产品的任何声明。此认证暂停决定可能延伸至先前批准的任何声明并使其无效化，直至认证暂停被解除为止。

- 30.7. 若某实体的认证被暂停或撤销，则评定机构必须立即向 SFA 通报该认证的暂停、撤除或终止情况。

31. 认证暂停

- 31.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评定机构必须拒绝或暂停对应实体的证书：

- a. 评定期间发现关键性违规；

■ 评定机构必须第一时间将所有关键性违规行为和重大不合格情况连同其具体细节通知 SFA。

- b. 实体未履行与评定机构之间的合同协议条款；
- c. 在某次调查或评定过程之前或期间有足够证据表明实体可能存在系统性不合格情况，评定机构藉此决定在该调查或评定过程之前或期间暂停证书持有人的证书。

- 31.2. 评定机构必须在发现关键性违规行为之日起的最长五个工作日内暂停对应实体的证书，即便评定过程尚未完成。

31.2.1. 证书暂停期最长为 120 个日历日。

- 31.3. 对于重大不合格情况，评定机构必须保留或暂停认证，直至实体证明其已实施纠正措施为止。

32. 认证撤销

- 32.1.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评定机构必须拒绝或撤销对应实体的证书：

■ 若某存在的情况被法庭证明涉及一个或多个关键性违规行为，或者当某存在的情况可能对 SFA 的声誉构成重大损害时，SFA 保留要求评定机构暂停或取消证书的权利。

a. 当实体在约定的时间内未纠正关键性违规行为时；

■ 若评定机构决定拒绝或撤销某实体认证的原因包括关键性违规行为，则评定机构必须第一时间将该违规行为的具体细节通知 SFA。

b. 当认证暂停未能在评定机构指定的认证暂停期内得到解除时；

c. 当实体在无不可控原因的情况下拒绝对其进行未经通知的评定时；

d. 当实体未履行与评定机构的合同条款，导致合同协议被取消时；

e. 当证书有效期内未进行再认证评定时；

f. 当认证实体自愿申请取消其证书时。

32.2. 评定机构可以视对应实体的具体申请和状况，通过对其进行再认证评定恢复其已被撤销的证书。

32.2.1. 评定机构必须在 90 个日历日内调查并确定实体取消证书的原因。

■ 经某次评定后因关键性违规行为而被撤销证书的实体如果希望重新获得证书，可以随时申请进行再评定。

■ 曾自愿申请取消某证书、但希望重新获得该证书的实体可以随时申请进行再评定。

32.3. 对于认证被撤销的情况，评定机构在至少以下时间内不得受理实体的再评定申请：

■ 若某实体的认证被拒绝或撤销，则该实体将被视为已不在认证范围之列；即，需要其成功通过一次再评定方可考虑允许其进行任何声明。

a. 一年（若实体不符合“红旗”要求）；

b. 三年（若实体通过其员工、或受其影响或命令的人员对评定机构的评定团队或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或生命施以胁迫、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威胁）；

■ 评定机构对于受到胁迫或威胁的情况应有证据证明，例如证人报告、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或警方报告（若涉及犯罪报案）。

c. 三年（若实体参与可能对 SFA 旗下认证项目造成信誉损害的非法、欺诈或不道德的活动）。

■ 曾经被撤销认证、但希望重新加入认证项目的实体必须进行重新申请，并在申请中声明任何包含在本次申请中、同时亦包含在之前证书之内的场所。

报告

33. 报告要求

33.1. 评定机构必须每个日历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SFA 提交一份报告，其内容必须包括：

- a. 报告月份内发放的所有范围证书的 PDF 副本；
- b. 评定机构至今代表 SFA 审核并认证的所有实体的汇总列表。该汇总列表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i. 实体名称；
 - ii. 审核所在国家；
 - iii. 证书编号；
 - iv. 证书发放日期；
 - v. 证书到期日期；
 - vi. 证书范围 – 产品；
 - vii. 证书范围 – 流程类别；
 - viii. 证书被撤除的实体及撤除原因。
- c. 经审核的所有交易的汇总列表，包括：
 - i. 每项交易中包含的所有数据；及
 - ii. 评定机构对该交易的审核结果。
- d. 所有授予豁免情况的汇总列表；
- e. 基于要求 1.4 的授予豁免情况的汇总列表。

 “汇总列表”即为可编辑的数据库，如微软 Excel、csv 等。

33.2.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报告在报告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 SFA。


33.3. 评定机构必须为 SFA 制作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

- a. 由评定机构进行的所有现场级别审核的列表。对于每次审核，需注明：
 - i. 审核的现场；
 - ii. 现场所属的实体；
 - iii. 审核日期；
 - iv. 评定员/审核员的身份；
 - v. 审核属于初次评定、再评定、监督、还是监测的一部分；
 - vi. 审核是远程还是现场进行；
 - vii. 由实体判定的现场风险等级；
 - viii. 由评定机构判定的现场风险等级的任何变化。
- b. 由评定机构认证的每个实体的总现场数量列表；
- c. 任何被应用于当年的实际抽样工作中的抽样策略变化的描述和解释；

- d. 评定机构对其抽样策略意图进行的任何变更的详细信息；
- e. 对（以往报告中曾有细述的）抽样策略变更的有效性审查；
- f. 任何与 SFA 标准的绩效相关的内部审核结果；
- g. 发现的任何利益冲突以及采取的对应措施；
- h. 评定机构的任何人员变更。

 例子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更换、主要 SFA 联系人更换、某评定团队成员离职、某方对评定机构采用法律程序或纪律程序，或评定机构就其他标准被暂停或取消资格认可等。

33.4. 评定机构必须在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 SFA 报告所有与认证决定相关的数据。

 此可编制并以每月报告的形式提交。

33.5. 评定机构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任何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或任何证书所包含的现场被从证书中暂停或撤销的情况报告 SFA。


33.6. 评定机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任何负责与 SFA 标准相关的保证和认证服务的人员的变更情况通知 SFA。

33.7. 评定机构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将任何与 SFA 相关的公开信息的访问地址的变更情况通知 SFA。

 此专指网站，旨在确保 SFA 拥有面向所有内容的最新链接。

33.8. 评定机构就其是否对实体进行认证的每个决定均必须制作一份报告，其中包括：

- a. 作出认证决定的理由；
- b. 实体认证不合格项的清单、以及针对不合格项将采取的任何相关措施及其完成日期；
- c. 向评定机构提出的、任何关于实体或其认证过程的异议或投诉；
- d. 对在认证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挑战的反馈。

 根据要求 1.9.1，本报告必须以英文书写。

33.8.1. 评定机构必须在作出认证决定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共享本报告。

记录保存

34. 记录保存要求

- 34.1. 评定机构必须保持一套包含最新信息的记录系统，能够展示其对本文件的每个要求的符合性。
- 34.2. 评定机构必须就其每个客户保持有关承包、保证和认证的完整记录。
- 34.3. 评定机构必须保持关于授予豁免、申诉、和投诉情况的记录，以及针对该豁免、申诉和投诉情况所采取的举措的记录。
- 34.4. 评定机构必须保持关于其人员的最新记录，包括委任的分包商和评定员。该记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 b. 担任的职位；
 - c. 教育资格和专业资历；
 - d. 经验和培训情况；
 - e. 职业能力评定情况；
 - f. 定期绩效评估情况；
 - g. 进行评定和/或作出认证决定的授权情况；
 - h. 每条记录的最近更新日期。
- 34.5. 评定机构必须确保记录的保存、管理和处置方式均保持过程完整性和信息机密性。
- 34.6. 评定机构必须至少将个人记录保留五年。
- 34.7. 但逢 SFA 有所要求，评定机构必须向其提供有关 SFA 标准的交付和实施的所有记录和文件。



SUSTAINABLE FIBRE ALLIANCE

Creating a Sustainable Cashmere Value Chain

联系方式：

standards@sustainablefibre.org

可持续纤维联盟（SFA）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慈善机构；

慈善机构注册编号：1165742；公司注册号：9389265